

Lkk - CPE 2014_20

鄉

義

會

條

規



芝
山
社

PUSLITBANG LECTURER DAN KHAZANAH KEAGAMAAN
BADAN LITBANG DAN DIKLAT
KEMENTERIAN AGAM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PUSLITBANG LEKTUR DAN KHAZANAH KEAGAMAAN
BADAN LITBANG DAN DIKLAT
KEMENTERIAN AGAMA

Handwritten text in Arabic script,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芝山社鄉義會序



鄉義者何。鄉者向也。義者宜也。明
所向皆合宜也。溯芝山開基之始。
泊乎今茲。眾寡相安。老少和順。凡
遇冠昏喪葬。莫不協力同心。彼此
如出一轍。則芝山人之厚俗敦風。
揆諸古昔。任恤睦姻。頗彷彿萬一而
鄉閭父老。每嘖嘖有遺議者。為富

LEKTUR DAN KHAZANAH KEAGAMAAN
DAN LITBANG DAN DIKLAT
KEMENTERIAN AGAMA

者慮乎實為貧者計耳蓋吉凶之
乘雖各從其量而吉事能預備於
未舉之先凶事難逆料於將變之
際一旦喪事出於不虞將欲比化
者無使土親膚不免拮据艱辛東
手無策是非有善道以維之不可
今幸錦順公察納雅言無微不至
周欲因父老之未盡洽者而使洽
之爰乃與家長錫疇參謀首唱
成此義舉而一鄉之人亦翕然樂
從如響斯應故名本會曰鄉義將
見休戚相關里可載夫仁風戶可
成夫善俗或賻或助各盡其心之
所安即脫驂亦何難驟致哉噫此
會之成不特有裨風俗人心亦且
有陰德存焉河不揣固陋附數言

於簡端。所以明民風薰薰乎日上也。後之欲擴充其才力者亦將有感於斯文。是為序。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閏五月

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

鄉義會士林澄河撰著

芝山社鄉義會規條

鄉義會士楊啟昌手著

第一條

此會之大意為資助葬埋事。若能有成。即如下文之表明。可用至二十九。年接續不斷。自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算起。

第二條

凡受為會士。只有我華人。現住在
芝山社。年紀已登十六。該會列為
三等。各從其力量所及也。

第三條

有要入會者。必親到吧絲珍說明。
並稟知要入那等吧絲珍。即與會
中最近之米是直參議。該會中米
是直遂斷其受不受。又宜列此人

於何等。但米是直無權擅降入人
於下等。而違其本願。凡有量人列
於何等。米是直務求彼處之家長
指點。

第四條

或有受人入會者。必報之以字。并
示知列彼於何等。報後八日內。其
人還插爐。則受為會士。並為此法。

所管。假使已報而八日內無還插
爐則不目為會士矣。

第五條

若有會士犯至四次不奉成法則
弗列為會士。蓋本會米是直有權
可以削除及革其職。

第六條

本會中之士凡有選為吧絲珍即

做本會仕甲確里。即掌本會數目哥媚些
里。即本會中巡檢甲實。即掌本會庫銀等免還賻
助之項。

第七條

會中居第一等會士還插爐銀叁
盾。二等還插爐銀貳盾。三等還插

爐銀壹盾。

第八條

孀婦入會之律。皆由吧絲珍及仕
甲確里度其力量。分為等第。必如
一等二等之還項。三等免還。賻助
之項。

第九條

吧絲珍仕甲確里哥媚些里有度
人之力量。而目為老婆老翁。或為
四體不仁。不能鼎力於本會。則置

為老。及其身辭世之日。本會發出
庫銀拾五盾。為賻助。或賜一棺。

第十條

管料此會者。一位吧絲珍。一位仕
甲確里。二位哥媚些里。一位甲實
五位甲頭。該甲頭只任收插爐。及
賻助項。一概由眾會士所選立。但
甲頭於所收賻項。得分拾拔仙。此

拾拔仙從本庫發還

第十一條

逐年八月十五日設一大會眾會士選定新米是直如前文所說明何人為眾會士所簽舉則立之或有違碍以拈闔為斷彼必攝任若所選之人不在會中米是直立即通知其人任以何職如在八日內

彼無回消息總與不願任等即削其會名而會中急宜別選凡任米是直之職者不過一年瓜代於九月朔日始就任若年內任米是直者有缺一職或缺加職由其人仙逝及被黜因別事等則米是直自已補缺

第十二條

吧絲珍總理本會內外事。彼與仕
甲礁里押號諸書文。從米是直所
出。或從本會設法以行。此會事也。
者。且米是直。逐月該查庫銀。掌諸
甲實者。伊或有阻碍。一位哥媚些
里年長者。務必攝篆。

第十三條

仕甲礁里理諸文字號簿。手指以

記會集米是直。并大會眾士。但手
指吧絲珍宜從押號。逐年大會眾
士於八月十五日。伊宜表明。比年
有何事裨益於本會。又宜示明出
入之項。即將所存之額。交新甲實
收掌。

第十四條

甲實管理本會諸項。見有領項。即

出收項憑單。該憑單又宜經仕甲
礁里押號。而仕甲礁里必令五甲
頭如記載於第拾條者。各分討插
爐及賻助項。但甲頭不得擅交於
喪家。惟宜將所收之項。呈於吧絲
珍。或仕甲礁里。蓋任二職者。始可
交賻項。苟承其委。則無不可。大凡
發出諸費。於八月十五大會眾士

日。若哥媚些里有所謀為。

第十五條

哥媚些里。每有葬埋事宜。窺察本
會所置辦靈車及喪者。宜用諸物。
或仕甲礁里。甲實等有阻碍。伊就
宜攝行厥事。

第十六條

最少者。一年內。於八月十五日。設

一大會眾會士參謀善道。吧絲珍有緊要意。至少者有二十五名會士。以字求吧絲珍。八日內聆求之後。吧絲珍理宜聚眾會士作大會。而成於第十四日。既行召書。苟吧絲珍不肯從諸求者。會士得自召諸同輩作大會。彼時理於一位吧絲珍一位。任甲礁里。就是會中所

選立

第十七條

召士設大會。至近者在八日前用文字從任甲礁里所出者。而達諸會士。或用傳播之字。

第十八條

本會所資助葬埋費。其一為會士之已。其二為會士之嫡配。

第十九條

若有一人辭世。其葬埋費。本會所
宜給者。甲實即令五甲頭往收。賻
項。惟討諸一等會士。賻銀五角。二
等會士。賻銀二角五先。其三等免
還。

第二十條

大凡賻項。不還於二十四點鐘內。

自甲頭推討之後。怠慢者。受罰還
銀十拔仙。算伊所欠。於逐一禮拜
或其該額。其畧曰。若過二十四點
鐘內。就如二十五點鐘。算作一禮
拜。一禮拜過一日。算作二禮拜。其
所罰之銀。充入本庫。

第二十一條

凡賻助之項。每收於有喪者。必先

抽出十五拔仙於一等會士二十
拔仙於二等會士三十拔仙於三
等會士此抽項充入會庫猶如貼
工酬勞其用贖助如載於第十八
條者第一等會士計收贖銀八十
五拔仙第二等收贖銀八十拔仙
第三等收贖銀七十拔仙
第二十二條

由本會庫銀米是直宜置辦靈車
一頂及棺柩又備諸器物要用於
葬處但必可復用非若物之用於
一次而遂折廢者以備同人之辭
世抑或物化者生時無備棺木而
主喪人肯從吧絲珍之命本會即
刻備辦一棺與彼喪者其棺價抽
對贖項所宜給於彼者如上文第

二十一條所載

第二十三條

第三等會士每受罰還銀五角充
入本庫設有不遵奉祀絲珍仕甲
礁里之命以赴援在葬處也者蓋
三等會士任扛棺之責自喪家扛
至葬所但此責只授於會士其會
女居第二等則不切責助理於喪
家或於塚處然於一等二等之喪
苟有求其助理宜往趕赴何也蓋
一等之喪可求助於二等三等會
女二等之喪亦然但三等會女每
遇有喪者務必赴理其二等會士
惟往送葬自喪家至於芝山社外
若一等之喪而三等會士有不足
用二等亦宜助扛如三等誰有不

遵本條所載受罰還銀壹盾其項亦充入本庫

第二十四條

二等三等會士或有緊要事不能送葬扛棺而吧絲珍仕甲礁里察其情實則免還罰銀

第二十五條

在喪家及至葬所不責主喪者設

食以接諸送葬扛棺之會士

第二十六條

主喪人自開喪日至太祥不得謝弔喪之會士以粿品胙肉頭布紅燭之類一如舊俗犯者受罰還銀五盾充本庫假如不肯還罰銀即刪除其名或其為會士之職

第二十七條

第一等二等會士。苟有父母住在
他處而亡於芝山社。則二等三等
會士宜往送葬扛棺。一如本會中
之喪亡者。惟不授以賻項。

第二十八條

凡此法律不得擅自更易。若眾士
未曾名來。或未經表明。在行名播
告諸字。又示那條。要從而更易者。



PUSLITBANG LEKTUR DAN KEMENTERIA
BADAN LITBANG
KEMENTERIA



PUSLITBANG LEKTUR DAN KHAZANAH KEAGAMAAN
BADAN LITBANG DAN DIKLAT
KEMENTERIAN AGAMA